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37号

申请人：韦平心，男，壮族，1982年3月13日出生，住址：贵州省从江县。

委托代理人：蒋白雪，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粤恒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办公大楼A区楼宇2层2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红广，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庚绪，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钟慧波，女，广东径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韦平心与被申请人广东粤恒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蒋白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慧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821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619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404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6072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请求的金额有异议，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并非 12024 元，其请求的工伤待遇应以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基本工资 2300 元作为计算基数。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木工，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工作期限从当日起算，月基本工资（保底工资）不低于 2300 元；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受工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 9 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过工伤待遇。申请人主张其日工资为 857 元，但因其无证据证明，故其请求的工伤待遇系以 12024 元/月的标准进行核算。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工伤待遇应以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基本工资 2300 元核算。另查，广州市 2020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262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在停工留薪期届满后主动返岗工作或者履行相关请假手续，故认定申请人自停工留薪期

届满之日以实际行为主动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本案各项工伤待遇，合法有据。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劳动合同中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明确的，以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本案双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订劳动合同，但当时仅约定了月工资标准下限，属于约定不明确情形，故应以广州市2020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1262元作为双方当时约定的月工资标准。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1358元（11262元×9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2524元（11262元×2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0096元（11262元×8个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9月23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6072元，未超出按照上述月工资标准核算的金额，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9月23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607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1358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2524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009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